



編者的話

為加強電子投票事務管理、配合股票無實體發行相關股作業需求及證交法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外國公司準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金管會於 102 年 4 月 11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並請證交所、櫃買中心及集保結算所等修訂相關規章，以強化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股務事務之管理。此外，為強化委託書徵求及統計驗證作業管理、配合個人資料保護及前揭證交法修正公布，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外國公司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金管會於 102 年 4 月 11 日一併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部分條文，使公司辦理股務作業規範更加完備，有助於公司治理提升，保障股東權益。本期月刊爰以「強化股務作業監理」為主題，以為介紹。

本期專刊邀得證期局游科長翔芸撰寫「強化股務作業管理相關修法介紹」及集保結算所楊高級專員婷婷及林中級專員建銘共同撰寫「現行股務監理實務-以集保結算所執行項目為中心」等兩篇論著，以饗讀者。

第一篇作者指出股務處理準則及委託書規則於 102 年 4 月 11 日修正，證券周邊單位也配合修正相關規章，將透過強化股務及委託書作業相關規範等新制度，以達到促進股東權益之保障，落實公司治理之目標。此外本次相關規定之修正，多項新制開始實施，對於公司股東會及股務作業作業也有一定之影響，公司當注意法令遵循，希望該文之介紹能夠幫助公司了解近期修法內容，並確實執行，以期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

第二篇作者述及集保結算所長期以來為協助主管機關管理上市（櫃）、興櫃公司股務作業之最主要機構。近年來股務單位辦理股務事務發生缺失情事已日益減少，另集保結算所訂定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股務單位標準規範，供股務單位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也使股務作業趨於一致，減少股務單位與投資人間產生困擾；未來集保結算所仍將善盡協助監理的角色，期能協助主管機關建置更完善之股務作業制度，俾強化我國公司治理。

法令輯要部分，計輯有：公告修正「證券期貨業赴大陸從事商業行為申請書」、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發布有關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6 款與第 66 條第 4 項停止股票公開發行規定之令、開放大陸地區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

構投資者得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及有關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所稱之大陸籍員工及大陸籍股東得因依法參與公開收購應賣或因發行公司參與併購而取得其他上市（櫃）或第一上市（櫃）公司股份並得賣出持股等共 6 項。



誠信讓企業永續經營
倫理使企業堅若磐石

根據國際透明組織發表的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 簡稱GCB〉顯示，全球有超過半數受訪者認為企業及私部門利用賄賂來影響政府的政策及法令，並願意花多一點錢向廉潔誠信的企業購買商品，顯示企業貪腐已受到全球人民鄙夷。

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